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案件編號 11304200154 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……送達。」「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，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0 日案件編號 11304200154 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告誡事由欄誤載帳戶交付年度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33074964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於 113 年 4 月 20 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4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

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8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，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7 日、4 月 20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（另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等罪嫌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）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